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万红波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万红波，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并列席 4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拟审议事项具体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6 次，委托出席会议 0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5 次，委托出席会议 0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予以关注并进行了审查，上述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关

联交易、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做了沟通了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投资者保护情况

1、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积极交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勤勉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进程和质量，确保年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

4、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满足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同时，通过电话、线上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就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设置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后续履职期间，本人将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万红波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2026 年 4 月 27 日